

第九章

妨害名譽 之責任

第九章 妨害名譽之責任

第一節 公然侮辱罪

刑法三百零九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謂公然，乃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但實際上不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足以在事實上有此共見共聞之狀況，即足認為達公然之程度。又所謂多數人，包括特定數人在內。侮辱是未施明具體事實而為抽象之謾罵以致貶低他人之人格。如以強暴之方式侮辱他人者，還要加重處罰，如對人潑糞洩憤、當街打人耳光等均是。是以在教室上課時或操場集會時，以言語或動作侮辱他人，「神經病」、「不要臉」、「無恥」、「孔子罪人」、「王八蛋」、「狗」、「黑道頭」等，均構成公然侮辱罪，便可能構成公然侮辱他人的犯罪行為。侮辱、誹謗已死之人，亦構成侮辱誹謗死人罪（§ 312）。如以強暴之方式侮辱他人者，或向人臉部唾吐，亦可構成第三百零九條暴力侮辱罪。名譽是一個人社會上所受的評價，因此名譽有沒有受損害，應以客觀上社會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來決定，主觀上有沒有感受損害，並非認定的標準。

例一：中油桃園煉油廠廠長王○與韋姓廠商因工程糾紛，在經濟部國營會召開協會王○與韋姓廠商之妻曾女發生爭執，王○公開指責曾女「潑婦罵街」。曾女控告王○妨害名譽並帶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判處廠長王○罰金二千元，緩刑二年確定。民事部分賠償一百萬元。換言之每一個字值二十五萬元。

例二：桃園市蘇姓女高中老師，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晚間近十一時許，在住處門前燒紙錢時，和同為老師的陳姓鄰居發生衝突，管區警員據報前來處理，陳某卻仍不罷休，就在警員、蘇女學生和其友人、妻子面前，以台語怒罵蘇女：「你尪就是給你討客兄氣死的！」蘇女不甘被罵，提出妨害名譽刑事的告訴，刑事部分，陳某被判處折合新台幣六千元的罰金確

定，民事部分，蘇女則在高院提出附帶六百萬元的民事賠償。高院認為，陳某罵人固然不應該，但二人爭吵的言詞，多是口角之爭，對守寡撫養二子的蘇女人格評價不致產生太大的影響，而蘇女也有回罵陳某「你包養女人」，因此賠償金額以三十萬元為適當。

例三：新竹市涉嫌飆車男子呂○於警方依公共危險罪蒐證時，竟對刑警豎中指加以侮辱，且檢方屢傳不到，九十二年四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六月、侮辱公務員部分求刑四月。

例四：四十三歲的郭○九十一年九月間在士林地檢署內酒後大聲喧嘩，大鬧不休，負責維持地檢署內秩序，二位法警見狀立刻前往制止，並請其離開。郭姓男子拒不配合，明知法警身分，還當場對著法警怒罵「幹」字，並大聲咆哮。九十二年四月士林地方法院以郭姓男子於公務員依法執勤務當場公然侮辱，處拘役五十九日，得易科罰金，

例五：九十年十月間，臺北縣○○國小楊○教師班上八名學生於打掃後未準時返回教室，楊老師處以罰站並掌摑耳光。事後，其中兩名學生不滿處分，分別在紙條上寫下髒話等情緒性字眼，被同學發現並交給楊○。楊○乃向法院提出自訴，控告兩名學生公然侮辱罪和加重誹謗罪。九十二年一月間，板橋地院少年法庭認為，該兩名學生並未構成遭指控罪嫌，裁定不付審理確定。楊○改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告訴，以精神損害賠償為由，向兩名學生分別求償五十一萬元，並在三大報紙上刊登道歉啟事。九十二年十二月板橋地院認為：（一）楊○師依據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等，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賠償，但學童當時所寫紙條並未公開，外觀上看不見內容，而名譽優劣為他人及社會評價，非個人獨自評判，既然他人無法得知紙條內容，故無名譽受損事實。（二）即使楊老師名譽確有受損，但並不符合「情節重大者」的法律要件，且楊姓老師不當體罰在先，導致當時才九歲的學童會有不當行為模式反應，尚屬可理解範圍，

難以構成情節重大。判決楊○敗訴。

第二節 誹謗罪與免責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如指摘具體事實，損害他人名譽者，則為誹謗。例如隨意傳述某人當小偷等行為，均構成誹謗罪。此外，如以散布文字或圖畫方式誹謗他人者，刑法有較重之處罰規定，例如將上述事實在報紙或雜誌刊登報導之行為即是。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保障，我國刑法就誹謗罪也明文規定了二種不罰事由：

- 一、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並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以善意發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第三百十一條（誹謗罪之免責條件）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如某甲為恐被指涉有竊盜嫌疑，而對別人陳述事實之原委或登載於報紙，指稱事發當時其並未在場，而是某乙在場，使某乙之名譽受損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如警察因調查案件，向長官報告調查之結果，內容涉及他人名譽。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如對於某政府官員與私人企業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事實，在報章撰文評論其可能之法律責任。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如報導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開會時動手打人或罵髒話之事實。

至於侮辱與誹謗之區別，對妨害名譽罪，司法院解釋明確指出：「凡未指定具

體之事實為抽象之謾罵者，為侮辱罪。如對具體事實有所指摘，損及他人名譽者，則為誹謗罪。」可知侮辱並未涉及具體之事實，故並無捏造事實之問題；而誹謗則因涉及具體事實，與指摘是否真實有關。至於妨害名譽侵害之救濟方法與程序，請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一書與本文第八章。

案例：甲為○中學校長，乙為該校教師暨教師會理事長，八十六年甲乙因辦理教師甄選意見不合，甲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利用不知情之○報記者丙打電話詢問詳情時，向其諉稱：「乙未經該教師會理、監事的同意，逕自行文錄取的老師指稱『雖然被錄取，但還不一定會被錄用』，造成錄取老師之恐慌；同時亦行文落選的老師指稱『係遭不公平之甄選方式對待』，也造成這些老師們心中對該校的埋怨，因而造成學校的困擾」，致丙將上開不實之報導揭諸於○年○月○日○報，散布於該報讀者，足以生損害於乙之名譽。經乙提起自訴，法院認其違反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判處甲罰金五千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自字第三號刑事判決）

第三節 民意代表言論免責問題

我國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此乃為保障國會議員之言論，特賦予之言論免責權。另外，「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亦有類似之規定。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之範圍，論者或有不同意見，惟國內一般通說皆認為免責之範圍，應以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相關之言論為限，因此，我國民意代表之言論免責權，並非採絕對免責主義，仍應有其合理之界線，是以民意代表在議堂上執行職務所為之言論，有其法律上之範圍，尚非漫無限制。地方議會議員依五十六

年司法院大十五年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認：「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故地方議會議員在議會辱罵教師仍應負責。（關於國會議員之免責權請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

第四節 媒體報導之責任

一般所稱之媒體，不外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均與國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媒體報導每天都在處理發生的事件或他人的指控、傳言、報告等各種資訊，往往涉及當事人權益。媒體在報導問題時應注意以下幾點原則：一、是否有損他人受人尊重或社會地位：如報導犯罪事件時，誣指某人犯罪，或誣報某人偽造文書被羈押、或販賣毒品、犯重婚罪等。二、是否致他人被訕笑受害：如取笑他人殘疾或對外告示某人是騙子等。三、是否對他人使用不實疾病或精神病字眼：如惡意誣指某人得易傳染的性病或其他疾病。四、是否有損他人商業或職業信譽：如指責某一會計師「不夠格」、某公司董事侵占公款等。五、是否有損他人公司信用、形象或能力者：如惡意誣報某公司內部財務結構不健全或無力償債等。相對於上述情事，媒體報導如出於真實，或善意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尚不構成誹謗。新聞媒體如因侵犯隱私或誹謗而有民事或刑事責任時，撰稿人或供稿人應自負責任。如核稿人或其他編輯人有犯意聯絡時，則應共同負責。

案例：被告黃○○系被告商○文化公司僱用之副總編輯，意圖散佈於眾，於該公司八十三年○月三日出刊之商○周刊第○○○期刊載之「透視台灣○家庭」文章中，指摘原告：「經常缺課」、「求工作方便，與○○乾脆就住進○○」、「成為○○○之馬前卒」、「○○○整合媒體的代

表人」等文章。判決以：「上開不實之刊載，對於原告之社會、學術地位與人格評價有負面之評價，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亦有規定。本件被告黃○○係被告商○文化公司僱用之人，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有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等為回復名譽之當處分，並連帶賠償非財產之損害，自屬正當」，故判決：「被告等應在○○報刊登如附件所載之道歉啟事，並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全文刊登於商○周刊雜誌上為二頁跨頁之刊載。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壹拾分之捌，餘由原告負擔。」（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七七號民事判決）。

註：釋字第509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第五節 電子媒體衍生之法律問題

隨著電腦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個人可以透過電腦網路而輕易的與他人溝通，以前用「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來形容報紙傳遞訊息的無遠弗屆。今日，透過電腦網路，人們不用出門就可以知道最新最快的訊息。目前最熱門的溝通工具是透過各種電腦網TANet（台灣學術網路）、HiNet。然而，由於在電腦網路上發布訊息，往往可以使用化名或代號，有人利用這種身分隱密之特性，而在網路上張貼新聞以誹謗、侮辱特定對象或傳播色情，更有甚者是利用電子郵件進行恐嚇或販賣槍枝、毒品。如侮辱他人已達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應受到刑法侮辱罪之規範；而在網路發表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因網路之無遠弗屆，可認為係意圖散布於眾，可構成誹謗罪。並負民事賠償責。如有傳播色情或販賣槍枝、毒品者依情形，仍可成立刑法二百三十五條妨害風化罪，刑法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名。另刊物未經允許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擅自轉載網路上文章亦仍有著作權法之適用。例：○大學生邱○因不滿趙○教授之教學及考試方式，在校園網際網路上指責乙教授抄襲學生上課摘要為論文，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二三八五號判決認為違反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規定判處拘役五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